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家庭結構與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

—都市與鄉村之比較

指導老師：高 淑 貴

學 生：陳 麗 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 都市與鄉村之比較

目 錄

圖目錄

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家庭結構	6
第二節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	11
第三節 家庭結構與婦女勞動參與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4
第一節 資料來源	34
第二節 研究架構及假設	35
第三節 變項定義及操作說明	37
第四節 分析方法及程序	43
第五節 樣本特性	48
第四章 婦女勞動參與率	55

第一節 婦女勞動參與率概況.....	55
第二節 婦女勞動參與模型.....	72
第五章 婦女勞動參與型態.....	91
第一節 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概況.....	91
第二節 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	108
第六章 婦女勞動參與程度.....	124
第一節 婦女勞動參與程度之探討.....	125
第二節 重要因素與婦女勞動參與程度之探討.....	13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38
第一節 結論.....	138
第二節 討論.....	147
第三節 建議.....	149

圖目錄

圖一	無異曲綫圖.....	13
圖二	市場工資率與家庭工資率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	14
	(a)最大效用：工作.....	14
	(b)最大效用：可工作、可不工作.....	14
	(c)最大效用：不工作.....	15
圖三	非勞動所得變動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	16
圖四	考慮托兒費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效果.....	16
	(a)最大效用：工作、不工作皆可.....	16
	(b)最大效用：工作.....	16
	(c)最大效用：不工作.....	17
圖五	通勤時間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效果.....	17
	(a)最大效用：工作.....	18
	(b)最大效用：不工作.....	18
	(c)最大效用：不工作.....	18
	(d)最大效用：工作或不工作.....	18
圖六	最適工作時數.....	19
圖七	假設模式(一)婦女勞動參與率.....	35
圖八	假設模式(二)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暨參與程度.....	36

表目錄

表 3 — 1	樣本地區特性·····	50
表 3 — 2	樣本家庭結構特性·····	50
表 3 — 3	樣本特性·····	51
表 4 — 1	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	56
表 4 — 2	都市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按家庭結構分）·····	56
表 4 — 3	都市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	57
表 4 — 4	鄉村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按家庭結構分）·····	64
表 4 — 5	鄉村婦女勞動參與率·····	65
表 4 — 6	都市婦女勞動參與模型比較·····	74
表 4 — 7	都市婦女勞動參與模型參數效應表·····	79
表 4 — 8	鄉村地區婦女勞動參與模型比較表·····	83
表 4 — 9	鄉村婦女勞動參與模型參數效應表·····	87
表 5 — 1	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型態·····	92
表 5 — 2	都市地區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按家庭結構分）·····	92
表 5 — 3	都市婦女勞動參與型態（專職率）·····	93
表 5 — 4	鄉村地區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按家庭結構分）·····	100
表 5 — 5	鄉村婦女勞動參與型態（專職率）·····	101
表 5 — 6	都市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比較表·····	112

表 5 — 7	都市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參數效應表·····	114
表 5 — 8	鄉村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比較表·····	116
表 5 — 9	鄉村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參數效應表·····	120
表 6 — 1	家庭結構、都市化程度、婦女年齡、教育程度、行業 與婦女每週工作時數·····	127
表 6 — 2	家庭結構、都市化程度、婦女職業、工作身份、婚前 工作經驗與婦女每週工作時數表·····	131
表 6 — 3	家庭結構、家庭社會經濟地位、都市化程度、先生年 齡及其教育程度與婦女每週工作時數表·····	133
表 6 — 4	家庭結構、婦女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工作身份與 婦女每週工作時數表·····	1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率，逐漸呈穩定成長的趨勢（註1—1）。這種成長的趨勢，對婦女本身而言，代表婦女就業知識和能力的提升，及個人自我價值的肯定；對社會而言，代表社會價值取向、社會意識型態上更傾向於適應婦女勞動參與行為的事實，及接受有偶婦女扮演家庭、職業角色的多重性；對整體經濟發展而言，更代表着就業市場對女性勞動人口的需求量與依賴性逐年增加與提高以及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範圍角度更寬廣、週延。與男性人口勞動參與率比較起來，婦女勞動參與率和社會文化變遷或經濟發展（尤其指經濟景氣與否）顯得關係較密切；因為自古至今，男性在社會角色中即被期待為當然就業人口，而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則是工業革命以後，社會急劇改變的現象之一環（註1—2），因此婦女勞動參與之研究遂成為各國學者探討的重要主題之一。

民國六十六年，朱岑樓教授仿美國社會學家歐格朋（Ogburn）、甯克福（Nimkoff）研究家庭重大變遷之法（註1—3），列出三十二項晚近我國家庭的重大變項項目（註1—4），這些變遷的項目，有屬於理論層次者，如家庭結構與型式，家庭權力與互動；有屬

於家庭實務者，如職業婦女增多、家庭糾紛增高與離婚率升高、家事操作多由電器代勞等項（註1—5）。其中前三項變項項目分別爲（一）以夫妻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增多，傳統式大家庭相對減少；（二）父權夫權家庭趨向於平權家庭，長輩權威趨於低落；（三）職業婦女增多，妻子之經濟依賴減輕，家計趨向於共同負擔等三項。總之，晚近我國家庭的重大變遷，包含二大主題：一是家庭結構型式的變化，一是婦女在家庭外就業或女權提高。

由變遷的觀點，家庭結構型式的變化是社會內部基本結構的變化；而婦女在家庭外就業則是工業化所造成的社會現象之一：婦女勞動參與。由社會系統的觀點，二者是工業時代以後家庭結構與職業結構系統互動的結果。組織結構的運作與變遷，關係著與之有關的社會現象之持續與變化，那麼是否家庭結構的運作變遷關係著婦女勞動參與之持續與變化呢（特別是有偶婦女）？又當家庭結構與社會職業結構的互動發生衝突時，家庭中的婦女又如何選擇扮演家庭與職業的角色呢？社會變遷是一種調適的過程，新的社會制度的產生往往是由於舊的個體、結構間的社會互動、衝突或調適。例如托兒所等社會制度即是針對有偶婦女家庭內外時間調配問題而產生出來的調適機構。由於這些社會制度資源的存在，現階段家庭結構與婦女勞動參與的關係是否依然有顯著的關係？抑是這些社會資源的替代性功能，而使得家庭結構與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關係消失呢？因此，探討現階段

家庭結構與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關係，是本研究的重心所在。

迴顧國內有關家庭結構或婦女勞動參與的研究著作，前者較偏於家庭類型的探討，而後者（婦女勞動參與）已略具研究雛形，已探討的範圍涉及勞動參與的決定因素（註1—6），或分析生育行為與婦女勞動參與的關係（註1—7），或以婦女勞動參與為自變項，研究職業婦女角色對子女心理或婚姻關係或家庭福祉的影響（註1—8）。僅李美玲的研究將家庭結構做為婦女勞動參與和生育率之間的中間變項（註1—9），謝雨生、高淑貴研究亦小部分探討家庭結構和婦女勞動參與的關係（註1—10）。家庭結構是否和有偶婦女有密切的關係呢？其關係是否因都市、鄉村區別而有差異？家庭結構和有偶婦女工作時間是否也有密切關係呢？家庭結構和其他決定因素孰是婦女勞動參與的重要因素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婦女勞動參與的定義有許多，本研究將探討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參與型態、參與程度（工作時間），又因育齡婦女（20～45歲）在近十年來勞動參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註1—11），故本研究對象將侷限在20至45歲，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狀況，茲將本研究之目的列於下：

一、瞭解都市與鄉村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率概況。

二、嘗試建立都市與鄉村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模型，了解婦女參與決定因素中，何者最具解釋力或預測力，並做都市與鄉村模型因素之比較。

三、瞭解都市與鄉村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概況。

四、嘗試建立都市與鄉村有偶育齡婦女勞動參與型態模型，了解參與型態決定因素中，何因素最具解釋力或預測力，並做都市與鄉村參與型態模型之比較。

五、瞭解就業之有偶婦女之勞動參與程度與相關因素的關係。

同時，本研究冀由研究發現，能作政府經濟發展施政發展的參考。

。

註 釋

註 1—1：張素梅，「台灣生育率決定因素的分析」，1976，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十五輯，頁 402，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

註 1—2：Eugene V. Schneider；“ Industry and The Family ” 1969, Industrial Sociology, chap. 19. PP.492 ~ 497.

註 1—3：美國社會學家歐格朋（W.F. Ogburn）、甯克福（M. F. Nimkoff）二人於 1947 年 6 月 10 日具函邀請十八位社會學家，提出十項晚近美國家庭所發生的重大變遷。歐

、甯二氏將結果合著「技術學與家庭變遷」(Technology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註1—4：朱岑樓：「中國家庭組織的演變」，1981，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東大圖書公司，頁255～289。

註1—5：同註1—4，頁256～267。

註1—6：張惠新碩士論文，1983，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參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

註1—7：參見註1—1。

註1—8：同註1—6，頁2。

註1—9：李美玲(Mei Lin Lee)，1981，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Female Employment on Fertility in Jaiwan. South Methodist University.

註1—10：謝雨生碩士論文，參見第二章註2—48。及高淑貴的研究，參見第二章註2—51。

註1—11：謝雨生碩士論文，參見註2—48，頁1。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庭結構

世界各地的家庭組織各有其不同的結構與功能，「家庭」一詞不僅在社會學界，人類學界等定義不同，就是社會學界裏，也因不同學派，而有不同定義，由此可見家庭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現象。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幾位社會學者對家庭的定義（註 2—1），綜合他們的意見，擬將家庭定義為：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社會結合個體，其界定面則以成員共同居住地點（residence）及成員間互動關係（interaction）為基礎。本節將由此定義探討結構的內涵及家庭結構相關研究。

一、結構的內涵

派深思（Parsons）指出結構（structure）係指一個有機體系裏部門間的關係，具穩定性的特質，同時結構也是功能置放之處（註 2—2）。佛利克（Frederick）將「結構」當作一種概念之應用，指出結構含幾種含義：首先，結構應用空間的觀念，結構本身存在空間並佔有空間，亦即劃定空間的界限。其次，結構同時也隱含空間裏各個有形或無形的部分、單位或粒子的排定順序

(ordering)，其中所敘述的單位，必須存在界限，空間內各個部分間的彼此關係組合可視為一個整體，而這個整體和其他整體是有區別的(註 2 — 3)。

謝高橋探討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的關係，指出「結構」係個別部分的有組織的配置或互賴關係，這種配置可能是簡單的或是複雜的(註 2 — 4)。楊懋春更簡捷地說出結構是關係、組織、身分或任何一種事物。關係使人有行動，此行動和行動結果就是作用。關係是結構，作用是功能(註 2 — 5)。結構與功能兩者都是抽象的概念，在社會學家研究社會現象時，常以結構為現象，將結構之「果」視為功能，而探討其間的關係等。

總之，結構是社會團體組織的份子從事活動與運動的決定因素，一個組織應有適當結構以供其份子從事活動之依據(註 2 — 6)。

二、家庭結構

家庭是社會最初級的組織單位，其功能活動的展開與目標的達成，往往需透過其結構。由結構的簡單定義，可知家庭結構是用來表示在某特時間內，家庭份子之角色地位的相互關係模式，如派深思而言，具有其穩定性的特質。家庭結構還可視為一種社會系統，由兩大部分組成，包括結構屬性和功能的過程(註 2 — 7)。結構

屬性指的是家庭組成，如家庭大小、年齡、性別、世代分配、婚姻型式、傳襲標準、居住法規、權力關係與價值系統等。而功能性過程則可包含繁衍、生理需要之維護、社會化、感情與情緒的支持，乃至社會地位角色的獲取等。這些結構功能屬性都能界定出家庭結構系統的特質。社會學家、歷史學家及人類學家在探討家庭組織時，乃依據家庭結構而將家庭型式加以分類。

有關家庭結構的研究可由二方面談，一是西方學者根據家庭研究而推演出來的家庭整體發展觀，而舉其代表者可為黎莫盟（Zimmerman）、歐格朋（Ogburn）、派深思（Parsons）等三人，他們分別由歷史、社會結構功能的觀點着手探討而發展出不同的家庭發展理論（註2—8）。二是地域性家庭結構與型式的研究，如世界上古老的國家（中國、印度、泰國等）及一般島嶼社會中家庭結構與型式之研究。本文所欲探討部分，乃着重於家庭結構與型式的研究。

第一位嘗試分類我國家庭組織的學者是美國學者高爾普氏（Kulp），他研究汕頭鳳凰村，將該村的家庭組織依親屬關係分為四大型式，包括（一）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又稱性連團體（Sex group），和今日的核心家庭相同；（二）經濟家庭（Economic Family），指的是父系擴展家庭（Patrilineal Extended Family），由二對或二對以上的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

組成，並且在經濟上共享生產與消費生活；(三)宗教家庭(Religious Family)，為祖先崇拜的單位；(四)宗族家庭(Conventional Family)，乃以全村為單位的家庭(註2—9)。高爾普氏對中國家庭認知，顯然是將家庭和家族混淆不清，因為前二類家庭尚在家庭範圍內，而後二類家庭已屬於宗族(Lineage)的一環了。

費孝通描寫江蘇開弦弓(1939年)佃農的生活，認為家庭的成員是一群具有共同財產與家庭預算，並且營共同生活者。費氏對家庭型式的分類，並未明確地分辨出，但由其文中，大致可歸為兩類，包括擴大型家庭(Expanded Family)以及未經擴大的家庭(註2—10)。

歐蘭(Lang)在其所著「中國家庭與社會」(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一書中，分中國家庭為(一)夫婦子女家庭(Conjugal Family)，即核心家庭，由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組成，又名初級家庭(Elementary Family)；(二)折衷家庭(Stem Family)由直系至少二對夫妻及未婚子女組成。(三)聯合家庭(Joint Family)，由父母及諸兒子之妻及其子女組成；而當父母死亡時，聯合家庭即變成兄弟聯合家庭。(註2—11)

祝咸仁(Chui)與佛利曼(Freedman)等人，由家人血緣的縱橫關係(Vertical and Lateral)把家庭分為兩類：(一)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僅包括一對夫婦，也可能有其他

未婚的親屬和非親屬；(二)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由核心家庭衍生組合成較複雜的家庭型式，由於血緣關係擴展方向的不同，又可分為三類：(1)折衷家庭(Stem Family)乃核心家庭加直系方向的擴展，除核心家庭外，有父母或祖父母(可其中之一，也可全部)；(2)聯合家庭(Joint Family)，指核心家庭加旁系方向的擴展，包括同一代若干已婚兄弟；(3)折衷—聯合家庭(Stem-Joint Family)，除核心家庭外，尚包括直系、旁系方向的擴展，指若干已婚兄弟及父母(或父母之一)或祖父母(或祖父母之一)(註2—12)。祝氏並由經濟共享程度和分子關係聯結程度來探討核心家庭和擴展家庭之比率，而創出家庭週期型式(Family Type Cycle)以探討家庭發展時期可能具有的形式。(註2—13)

從上面扼要的說明，可以看出中國家庭結構與型式的研究主要是由親屬關係論家庭的結構。此外，墨達克(Murdock)等人亦曾嘗試由其他分類法來探究家庭組織之結構功能，這些分類法包括以家庭嗣續、財產或職位之傳襲為標準、或以家庭分子的住居為標準、或以家庭權柄之歸屬為標準，尚有以家庭人數多寡來定家庭結構，稱之家庭規模。由於本研究之「家庭結構」乃由親屬關係論，故依份子血緣關係將家庭型式分為(一)核心家庭；(二)折衷家庭；(三)擴展家庭，其劃分定義如下：

(一)核心家庭：主要成員有夫妻及未婚子女。

(二)折衷家庭：主要成員包括夫妻及一位已婚子女及其他未婚子女。

(三)擴展家庭：指聯合家庭或折衷一聯合家庭，主要成員包括夫妻及二位以上已婚子女。

第二節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

一、理論基礎

有偶婦女勞動參與可由二方面來研究，一是參與行為事實本身，通常是以參與率或是參與與否來測量；另一方面是由勞動力供給的特性來看，指的是參與型態或參與程度，可分別由婦女參與工作之專職性或時間來測量。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理論乃是以勞動參與為應變項，在考慮時間和財富限制下，探討有偶婦女本人、先生、家庭乃至社會等因素，對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

1965 年，貝克（Q.S.Becker）發表了時間調配理論（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註 2—14）。將家庭視為一生產和消費單位，應用經濟學效用函數（無異曲線）原理，先假設婦女勞動參與的決定，是以追求最大滿足程度為前提，而探討有偶婦女在時間和收入預算限制下，生產家庭休閒活動（註 2—15）和市場財貨兩種物品之間的最適組合。此種組合關係可用效